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 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持续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2019〕20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评价，是学院评选本科生奖学金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可作为其他相关奖励或资助项目评审时的参考。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无违纪处分记录；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第五条 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测绘学科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追求继续升学深造，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第六条 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第七条 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坚持涵养品格、完善人格、塑造心灵、以美修身，注重培养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

第八条 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年度公益时数需达到30个小时方可参评奖学金。自觉弘扬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做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

第三章 综合测评计算方法和相应要求

第九条 评奖年度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

第十条 综合测评成绩为学业成绩、综合测评加分、综合测评扣分三部分的总和。计算方式：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综合测评加分*0.1-综合测评扣分*0.1

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为该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平均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加分必须有相应凭证，且加分不超过本人学业成绩的20%。各班若有加分项目不在列表，可按加分原则酌情处理(但必须在班际互审时投票通过此加分项目及加分标准，并报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批准)。

第十三条 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获奖比例及班级/专业人数确定各班获奖名额。名额计算过程中，若计算结果整数部分相等，则以小数点后数字的大小决定剩余名额的分配。在此基础上，以班级/专业为单位，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拟定获奖人选。

第十四条 评奖年度内凡有缓考科目者，不可参评当年度奖学

金评选。（特殊原因除外，需经过学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同意）

第十五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原专业申请参评学年奖学金。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综合素质测评、奖学金评定以及学生资助等相关评审工作，成员应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各班级成立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的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及分数统计等相关事宜，成员组成一般是各班级班长+团支书+3名普通成员代表。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流程：

（一）学院发布奖学金评定通知，各班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二）申请者于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个人综合测评加分、扣分统计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初审后，班际交换材料进行互审，互审时对争议项进行投票决定，互审完成后在各班级公示综合测评加分和扣分情况；

（四）各班级公示申请者的综合测评加分和扣分情况，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在此时间内申请者可以申请修改自己的加分、扣分项，公示期截止后，加、扣分情况不再修改。申请者如对综合测评加分和扣分情况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接到异议后，将在公示结束后的三日内进行复议并公布复议结果，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变更，应重新进行班级公示，重新公示时间也为一个工作日。

（五）各年级将综合测评加分加到专业成绩上得到综合测评最终成绩，进行年级公示阶段，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六）根据综合测评最终成绩，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最终确定各项奖学金获得者推荐人选，学院公示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上报学校批准认定。参评个人对各项奖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有修改，将更改结果公布并作解释。对于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和违反评审程序的有关人员，按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综合测评加分标准

第十八条 具体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

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
理想信念	A1	参加校“马研班”、“青马班”、院“青马学堂”等，表现良好并获得结业证书(院级优秀成员比率不超过青马班总人数的 20%)	校级优秀成员 0.4 分
			校级成员 0.3 分
			院级优秀成员 0.2 分
			院级成员 0.1 分
道德品行	A2	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有关部门表彰的先进个人	国家级 2.5 分
			省级 2.0 分
			市级 1.5 分
			校级 1.0 分
	A3	国家级或A级学习竞赛	院级 0.5 分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5 分
	A4	省级或B级学习竞赛	鼓励奖 0.2 分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A5	校级（市级）或C级学习竞赛	鼓励奖 0.15 分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0.8 分
	A6	院级或D级学习竞赛	优秀奖 0.1 分
			一等奖 0.5 分
			二等奖 0.3 分
			三等奖 0.1 分

专业 素养	注： ①A3-A6学习竞赛鼓励奖的加分根据获奖率决定,当获奖率小于80%时方可加分； ②A3-A6学习竞赛均参考附件《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综合测评竞赛加分表》，以加分表上的A、B、C、D级作为优先评定标准； ③校级及校级以上的比赛鼓励奖加分应有主办方颁发的鼓励奖证书佐证。		
	A7	国际级别科技竞赛作品获奖（包括学术科技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以及调查报告等，美赛鼓励奖固定0.8分，美赛安慰奖固定0.1分）	一等奖 3.5 分（美赛：O） 二等奖 2.5 分（美赛：F） 三等奖 1.5 分（美赛：M） 鼓励奖 0-0.8分（美赛：H） 安慰奖 0-0.1分（美赛：S）
	A8	国家级科技竞赛作品获奖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5 分 优秀奖 0.8 分
	A9	省级科技竞赛作品获奖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优秀奖 0.5 分
	A10	校级（市级）科技竞赛作品获奖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0.8 分 优秀奖 0.2 分
	A11	院级科技竞赛作品获奖	一等奖 0.5 分 二等奖 0.3 分 三等奖 0.1 分
	A12	科研计划（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获批立项	国家级负责人：1.0 分 其他成员：0.8 分 省级负责人：0.7 分 其他成员：0.5 分 校级负责人：0.4 分 其他成员：0.2 分 院级负责人：0.2分 其他成员：0.1分
	A13	科研计划通过结题答辩	优秀负责人：1.5 分 其他成员：1.2 分 良好负责人：1.0 分 其他成员：0.5 分 通过负责人 0.5 分 其他成员：0.3分
	A14	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第一作者 2.0 分 第二作者 1.0 分 第三作者 0.4 分
	A15	获得专利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号）	第一作者 2.0 分 第二作者 1.0 分 第三作者 0.4 分
	A16	获得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需要获得授权）	第一作者 0.5 分 第二作者 0.3 分 第三作者 0.1 分

注： ①发表论文须与本专业相关，作者顺序包含导师，三作以后加分时，基础分为三作加分分值，往后按 50%递减；发明专利授权仅进入审核阶段不加分，需提交授权证书佐证后方可加分。			
文体素养	A17	参加国家级文艺比赛（如：歌唱比赛等演出） 获奖或文艺作品获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2.5 分
			二等奖 1.8 分
			三等奖 1.2 分
			优秀奖 1.0 分
	A18	参加省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省级奖项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优秀奖 0.5 分
	A19	参加校级（市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奖 （校区级比赛加分=校级比赛加分分值*0.8）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5 分
			优秀奖 0.2 分
	A20	参加院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奖 （院级比赛按实际排名加分）	第一名 0.5 分
			第二名 0.3 分
			第三、四名 0.1 分
	A21	打破体育项目纪录	打破校级以上纪录 1.5 分
			打破校级纪录 1.0 分
	A22	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奖	第一、二名 2.5 分
			第三、四名 1.8 分
			第五-八名 1.2 分
	A23	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奖	第一、二名 1.8 分
第三、四名 1.5 分			
第五-八名 1.0 分			
A24	参加校级（市级）体育比赛获奖 （校区级比赛加分=校级比赛加分分值*0.8）	第一、二名 1.0 分	
		第三、四名 0.6 分	
		第五-八名 0.2 分	
A25	参加院级体育比赛获奖（竞技类比赛方可加分）	第一名 0.4 分	
		第二名 0.2 分	
		第三-四名 0.1 分	
A26	获得中山大学健康之星或运动之星	0.1 分	
A27	95 分≤体测成绩	0.3 分	
	90 分≤体测成绩<95 分	0.2 分	
	85 分≤体测成绩<90 分	0.1 分	
注： ①定向越野不属于体育竞赛加分范畴； ②文艺体育竞赛获奖名次无法明确的情况下，按获奖率加分，即个人或团队排名在参赛总数的前10%按一等奖加分，前30%按二等奖加分，前50%按三等奖加分，前60%按优秀奖加分； ③文艺比赛如果为团体比赛，主要演员全额加分，次要演员加分*0.5；体育比赛如果为团体比赛，主力队员全额加分，非主力队员加分*0.5； ④健康之星及运动之星评选方式详见《中山大学学生体育指导手册》中《中山大学“健康之星”与“运动之星”评选办法（暂行）》。			

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
追求卓越	B1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十佳团支书”、“优秀共青团干部”等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 2.0 分
			省级 1.0 分
			校级 0.5 分
			院级 0.3 分
	B2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0.7 分
	B3	校级优秀党员	0.5 分
	B4	优秀团员	校级 0.5 分
			院级 0.3 分
	B5	校级优秀社团干部	0.5 分
	B6	校级治安及卫生积极分子	0.5 分
	B7	校级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0.5 分
	B8	四六级成绩通过相应分数	优秀 0.2 分
			良好 0.1 分
	B9	其他英语考试通过相应分数，如雅思 ≥ 6.5 、托福 ≥ 95 、GRE ≥ 320	0.2 分
	B10	获得第二外语等级证书，且是专业等级第二项以上（如日语 N2、德语 B1）	0.2 分
	B11	获得计算机等级证书	0.1 分
注： ①B8-B11同一项加分只加一次（如：今年六级成绩达到优秀，次年再考后，成绩虽然仍达优秀，但不能列入加分）； ②四六级成绩优秀是指CET-4 ≥ 650 或 CET-6 ≥ 620 ，四六级成绩良好是指CET-4 ≥ 600 或 CET-6 ≥ 570 。			
责任担当	B12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班委、团支委（如优良学风标兵班或红旗团支部）	国家级 2.0 分
			省级 1.0 分
			校级 0.5 分
			院级 0.3 分
团结协作	B13	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所有成员、校级红旗团支部成员	0.1 分
	B14	“文明宿舍”所有成员（校级“文明标兵”多加 0.1）	校级 0.5 分
			院级 0.3 分

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
爱国荣校	C1	在维护国家利益及学校荣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获得相关部门表彰	国家级 2.5 分
			省级 2.0 分
			市级 1.5 分
			校级 1.0 分
			院级 0.5 分
劳动素养	C2	“三下乡”先进个人	国家级 2.0 分
			省级 1.0 分
			校级 0.5 分
	C3	“三下乡”先进团体成员（如“三下乡”优秀服务队等）	国家级 1.0 分
			省级 0.5 分

			校级 0.3 分
C4	参加志愿服务时长(包括纸质和i志愿)		90h及以上 0.3 分
			70h及以上 0.2 分
			50h及以上 0.1 分
C5	校级“优秀志愿者”		0.1 分
C6	参与无偿献血		0.1 分
C7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优秀 1.3 分
			良好 1.0 分
			合格 0.7 分
C8	其他班委、团支委、学生党支部委员		优秀 1.0 分
			良好 0.8 分
			合格 0.5 分
C9	宿舍长		合格 0.1 分
C10	校、院团委副书记，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新媒体中心主任		优秀 1.8 分
			良好 1.5 分
			合格 1.2 分
C11	校、院团委部门主要负责人，新媒体中心副主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校、院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组织部门的一般负责人加分上限为 1.0）		优秀 1.3 分
			良好 1.0 分
			合格 0.7 分
C12	校、院团委，校、院学生会部门成员，新媒体中心部门成员		优秀 0.7 分
			良好 0.5 分
			合格 0.3 分
C13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主要负责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以上）		优秀 1.0 分
			良好 0.6 分
			合格 0.5 分
C14	各类组织负责人（院羽毛球队、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礼仪队、辩论队队长）		优秀 0.3 分
			良好 0.2 分
			合格 0.1 分
注： ①任职加分区分院内职务加分以及院外职务加分，院内最多三项职务进行加分，院外最多两项职位进行加分； ②院内职务加分，取加分最高的职务进行完整分数加分，而后两项职务加分均×0.5再与第一项职务加分叠加； ③院外职务加分，取加分最高的职务进行完整分数加分，而后一项职务加分×0.5再与第一项职务加分叠加； ④院内任职加分需经过述职或评议，评议分为四个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评议为不合格者不加分；各组织任职和评优的评议工作由团委统筹实施； ⑤学生 骨干 任职加分与评优加分可以叠加，任职评优加分不超过该项任职加分分值的 50%，团干部参与团干评优，其他学生 骨干 参与学生 骨干 评优，比如学生会、班委与青马班班委参与优秀学生 骨干 评优，获得优秀团员的学生 骨干 不再参与学生 骨干 评优，青马班班委评优与青马班学员评优不可兼得。			
社会责任	C15	参与国家级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奖励荣誉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鼓励奖 0.2 分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C16	参与省级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奖励荣誉	三等奖 0.3 分
	C17	参与校级或院级各类社会调研或 建言献策活动获得奖励荣誉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3 分
			三等奖 0.2 分
	注： ①以团队形式（参与人数多于3人）参加活动获奖的，加分方式与学术竞赛中团队参赛的情况相同。		

第六章 综合测评扣分标准

扣分标准	基本条件	凡不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各项奖学金评选条件者，不参与综合测评，不参评各项奖励。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本学年度评选奖学金资格。	
	扣分	不遵守课堂记录或宿舍公约，影响课堂或宿舍秩序尚未构成处分，每次扣除 0.2 分，上限 0.6 分。	0.2 分/次
		每次旷课扣除 0.3 分，上限为 0.6 分，旷课 3 次，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0.3 分/次
		未通过正常流程请假即长时间离校或无故缺勤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每次扣 0.2 分，无上限。	0.2 分/次
	注： ①缺勤同学，若正常请假，需要提交请假条并由辅导员签字。请假条由缺勤同学自行保留； ②活动考勤签到，对于缺勤同学不考虑是否进行请假，统一记录为缺勤；每月进行考勤记录公示，正常请假的同学可以凭请假条抵去缺勤记录； ③最终确定为无故缺勤的同学，每次缺勤扣分0.02，无上限，最终扣分×0.1 记录到综测扣分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综合素质测评竞赛加分表：

A级竞赛	A级竞赛名称	特殊加分情况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5 分 安慰奖（总获奖率小于0.8）0.2 分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6 分 三等奖 2.3 分 省级奖参考B级竞赛加分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2020年新纳入）	
	世界技能大赛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2020年新纳入）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米兰设计周一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RoboCom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华为ICT大赛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GIS应用技能大赛	特等奖当作一等奖加分 一等奖当作二等奖加分 二等奖当作三等奖加分 优胜奖按照安慰奖加分
	全国大学生GIS软件开发大赛	
	2021 SuperMap杯高校GIS大赛(中国赛区)	
	MathorCup数学建模比赛	
	五一数学建模比赛	
	“共享杯”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GIS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6 分 三等奖 2.3 分 省级奖参考B级竞赛加分
B级竞赛	B级竞赛名称	特殊加分情况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安慰奖（总获奖率小于0.8）0.15 分	数维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飞马机器人无人机行业应用大奖赛	
	中青杯数学建模比赛	
	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华数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万方杯学术搜索挑战赛	
C级竞赛	C级竞赛名称	特殊加分情况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0.8 分 安慰奖（总获奖率小于0.8）0.1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翻译大赛	进入省级以上按C级； 进入省级或省级以下参考D级加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进入决赛或总决赛按C级加分；未进入不加分
D级竞赛	D级竞赛名称	特殊加分情况
一等奖 0.5 分	“CATTI”杯全国翻译大赛	

二等奖 0.3 分 三等奖 0.1 分	全国高校创新英语挑战活动	
注： 1、该表格中未列入竞赛并非不参与评选，可在评选过程或评选前提交相关竞赛材料用于评定分级或与本级辅导员老师沟通确定其竞赛等级； 2、确定评选等级后将列入上述竞赛中用于下一届奖学金评选； 3、国家级或省级安慰奖分数可叠加但不超过0.5。		

第二十条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于2022年1月14日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